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 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83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及其相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道快遞II專案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且維持與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諤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 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4 年 2 月 28 日

收入(附註一)		
捐款收入	\$	70,052,342
利息收入		302,132
實物捐贈		648,000
		71,002,474
支出(附註三)		
社會救助與服務		31,150
生命安全教育		1,483,040
國內賑濟		4,727,936
國際賑濟		62,882,321
大陸賑濟		235,580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136,625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1,505,822
結餘	\$	—

(請詳閱後附附註)

主辦會計：



秘書長：



會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紅十字運動，援助國內外受苦難的民眾，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起「人道快遞II」勸募活動，期盼透過民眾的愛心捐款，實踐「有苦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的願景。

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人道快遞II」勸募活動，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勸募至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11361564號。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獲得捐款收入共計71,002,474元，包含現金捐款、實物捐贈及利息收入。

二、專案運用計畫時程

日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22屆第4次理事會議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23屆第2次理事會議

討論提案

核准通過發起「人道快遞II」勸募專案並通過預算。

通過「人道快遞II」調整預算並提報結案通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II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專案支出

(一)社會救助與服務：

1. 銀翼志工：

辦理銀翼志工參訪人道園區，及銀翼志工隊特殊訓練。搭配政府及本會自身資源，並鼓勵志工熱情參與，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2. 開辦失智照顧服務據點：

本會秉持在地友善，深耕社區之初衷，於淡水區配合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來趣據點」社區失智照顧據點，提供輕度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可近性及延續性之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包涵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等或其他創新服務，落實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 31,150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31,150元。

(二)生命教育安全：

本項包含普及急救知能、培養各級水上救生志工、推廣水上安全救生知識，訓練、E化生命教育之器材設備。

本會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者，辦理三梯游泳訓練班，推展CPR+AED 課程，亦需要搭配人工呼吸操作，並採購人工呼吸面膜，課程共拍攝水上安全教育教學影片，提升教學品質。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1,483,040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483,040元。

(三)國內賑濟：

本項包含協助政府部門執行災害救援、復原重建、收容安置、發放賑濟物資、慰問金、補助金等，及備災中心設施建置、賑濟物資及救災器材的管理與運用。

1. 運用「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捐助 918 花東震災款項，協助花蓮及台東地區紅單受災戶，每戶發給屋損慰助金新台幣40,000元，全案合計收件107案，通過101案(花蓮56案、台東45案)，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間分赴台東及花蓮完成慰助金發放作業。

2. 平安防災包雙肩旅行背包1,000份。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4,727,936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4,727,936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 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國際賑濟：

本項包含國際間發生災害、傳染病或武裝衝突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透過國際IFRC支持重大災害之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

1. 捐款IFRC 40,047.88瑞士法郎，支持同年六月阿富汗地震的相關人道救助工作。
2. 捐款IFRC 35,000瑞士法郎，支持巴基斯坦洪災人道援助工作。
3. 捐助IFRC 分別其中土耳其893,000美金、180,000瑞士法郎及敘利亞 320,000瑞士法郎。並捐助帳篷、睡袋、毛毯等四項賑濟物資至伊斯坦堡，支持土敘地震賑濟。
4. 捐款IFRC 16,150 瑞士法郎、捐款烏克蘭紅十字會 40,000美元、捐款希臘紅十字會 8,473美元及北馬其頓紅十字會 1,712美元，支持烏克蘭人道主義援助。
5. 捐款IFRC 9,890.13瑞士法郎援助非洲糧食安全。
6. 捐款IFRC 3,750瑞士法郎援助巴基斯坦洪災。
7. 捐款IFRC 1,000瑞士法郎支持印尼國家勸募計畫。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62,882,321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62,882,321元。

(五)大陸賑濟：

本會於一一三年三月間捐款大陸紅十字組織 48,000元人民幣，支持四川甘孜瀘定地震災後扶助弱勢工作。受災區域的弱勢家庭每戶2,000元人民幣，計有四川雅安市石棉縣王崗坪彝族藏族鄉之24戶受益。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 235,580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235,580 元。

(六)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1. 辦理「嗨遊盛夏安心玩」活動，動員志工教練，宣導急救及水域安全，逾百組家庭參加。
2. 本會於一一三年三月間，帶領台大學生至香港參加第 22 屆亞太區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3. 舉辦兩場博愛講座，邀請無國界醫生分享加薩救援經驗，及中華奧委會劉可柔專員分享國際人道主義－從學術至實務。

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 136,625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136,625 元。

(七) 綜合業務費：

主要係專案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募款必要支出、行政、郵電、交通及審計等支出。

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1,505,822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505,822元。